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38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300956.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英力转债	2023-4-28	A+	A+	稳定

根据公司2024年1月10日发布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戴明、夏天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查明的事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销售返利的规章制度，执行会计政策不到位、导致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因前述行为违反深交所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戴明、财务总监夏天采取出具监管函的措施。

中证鹏元向公司了解，因公司客户数量少且较为强势，因此未单独制定销售返利政策；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不到位，导致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情况为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的收入确认，在2022年度由总额法

变更为净额法核算，但未对 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2021 年度该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情况。根据公司测算，2021 年度对联宝购销情况采用净额法核算，应调减营业收入 5,859.6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5,859.62 万元，调减营业毛利润 0 元，调减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调减前下降 3.45%。

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会计政策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缺陷。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将按照安徽证监局、深交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英力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